

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研究提出扶持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建议,参与起草有关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研究拟订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全县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园区建设。
3. 引导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建立和发展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产权及相关要素市场,配合做好企业诚信建设。
4. 对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实行宏观指导、协调和服务,规范企业行为,研究提出促进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技术进步、创业创新的相关措施,建立完善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支撑体系,推动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5. 协调改善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帮助企业化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出政府扶持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资金的筹集、使用建议,负责县级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和上级财政相关扶持资金的使用,做好有关项目资金的推荐申报工作。
6. 负责全县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教育培训及人才、智力引进和服务工作,协调推动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开展外事、外经、外贸、外资引进有关工作,组织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及产品展销展览等活动。
7. 负责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扶持服务各类公益性服务机构的发展,协调落实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份额的有关工作。
8. 监测、分析、研判全县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提出对策和建议,编制并组织实施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近期发展调控目标和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9. 做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维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加挂永和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牌子,正科建制,公益一类。设置3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股、发展规划股、产业指导股。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5人。在职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10.4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9	3.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2.73	1182.73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3.24	本年支出合计	1203.24	1203.2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03.24	支出总计	1203.24	1203.24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03. 24	1203.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47	10. 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 47	10. 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47	10. 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 59	3. 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59	3. 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 39	1. 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20	2. 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2. 73	1182. 73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82. 73	1182. 73					
2150801	行政运行	71. 25	71. 25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6. 47	1066. 47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5. 00	4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 46	6. 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 46	6.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 46	6. 46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3.24	91.77	111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1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7	1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7	1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	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	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	2.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2.73	71.25	1111.47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82.73	71.25	1111.47
2150801	行政运行	71.25	71.25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6.47		1066.47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5.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	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	6.46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10.4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9	3.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2.73	1182.73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3.24	本年支出合计	1203.24	1203.2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03.24	支出总计	1203.24	1203.2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3.24	91.77	111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1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7	1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7	1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	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	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	2.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2.73	71.25	1111.47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82.73	71.25	1111.47
2150801	行政运行	71.25	71.25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6.47		1066.47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5.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	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	6.46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77	82.79	8.98
工资福利支出		80.44	80.4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0.77	30.7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99	12.99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97	1.9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75	13.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47	10.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9	3.5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44	0.4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46	6.46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		8.9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1.03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1.79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2.1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	2.3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35	2.35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8.98	8.98		
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8.98	8.98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1111.47	1111.47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小升规”奖励资金	45.00	45.00				
2023年-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1.47	1.47				
电子商务中心房租	65.00	65.00				
应急周转保障金	1000.00	100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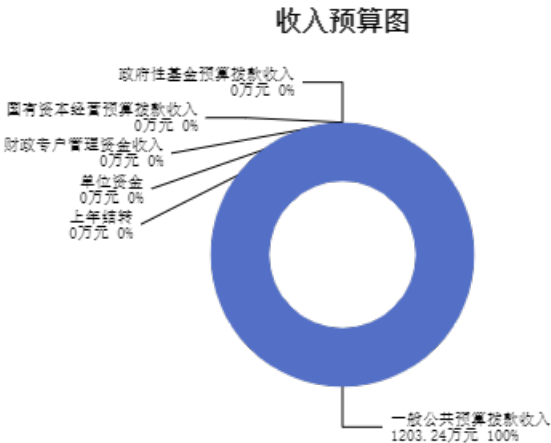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203.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03.2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989.85万元，增长463.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应急周转保障金项目。；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03.2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03.2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989.85万元，增长463.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应急周转保障金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预算收入1,203.2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3.2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支出预算120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77万元，占7.63%；项目支出1111.47万元，占92.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0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3.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03.2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9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82.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6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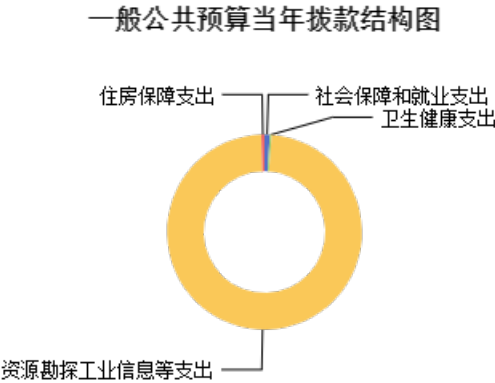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03.24万元，比上增加989.85万元 ，增长463.8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03.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7万元，占0.87%；卫生健康支出3.59万元，占0.3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82.73万元，占98.30%；住房保障支出6.46万元，占0.5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91.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7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8.98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电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11.47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1,111.4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66,047.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45.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小升规”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2-永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永和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太原能光伏发电行业的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力，销售客户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迅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保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从事天然气及相关产业，三家企业均为永和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被评为“小升规”企业，2024年下达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4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建[2023]226号，《永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财建[2024]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为企业增收创效的基础上，对全县整体产值、当地纳税做出积极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为企业增收创效的基础上，对全县整体产值、当地纳税做出积极的贡献。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实施方案设计合理，项目施工基础保障条件具备，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可持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实施方案设计合理，项目施工基础保障条件具备，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可持续。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实施方案设计合理，项目施工基础保障条件具备，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可持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西迅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万元	数量指标	山西迅磊环保科	30万元
			永和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	5万元		永和县美能新能	5万元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10万元		永和县伟润燃气	10万元
		质量指标	“小升规”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小升规”发放	≥98%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3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升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稳定增长	经济效益指标	小升规企业主营	稳定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小升规企业创作税收	稳定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小升规企业创作	稳定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新增就业岗位	稳定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新增就业	稳定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升规”奖励对象满意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小升规”奖励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51359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2-永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30.99	年度资金总额：	14,730.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730.9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30.9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稳定制度框架、优化征收结构、规范资金使用、健全激励约束的思路，以完 善残保金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为切入点，进 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能 力和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积极拓展残疾人多元就业渠道，千 方 百 计促进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残疾人就业工作。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制度自上世纪 90年代建立以来，对增强全社会保障残疾人 就业的责任意识、促进残疾人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 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就业形势的变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日益突出，亟待加以 完善。为更好发挥残保金制度作用，有效有力促进残疾人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坚持统筹兼顾。坚持以人为本。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坚持多措并举。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4年3-12月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于2024年3-12月份完成。				计划于2024年3-12月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8人
			参保金额	14730.99元		参保金额	14730.99元
		质量指标	残保金质量指标	≥98%	质量指标	残保金质量指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5%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5134456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商务中心房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2-永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永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响水湾，包括地上二层和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3235.6平方米，地上一层包括020农产品特色体验馆、快递分拣中心、网货加工中心；地上二层包括服务中心办公区、企业孵化区、网络直播间、多功能培训中心、会议室等；地下一层包括400平方米恒温库。服务中心主要承载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站点体系、快递物流体系、农产品上行供应链体系、电商人才培训体系、营销及品牌策划体系等功能。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由政府扶持引导，逐步向市场化运作发展，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会、专业性的培训，积极和国内电子商务平台对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优化重组，拓展业务。				
项目实施计划			完善并持续运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确保中心正常运转，实现网点优化重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并持续运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确保中心正常运转，实现网点优化重组。			完善并持续运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确保中心正常运转，实现网点优化重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房租	65万元	数量指标	中心房租	65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指标	≥9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指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3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6%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327202601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周转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2-永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是指为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且银行承诺续贷，企业足额还贷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应急周转保障资金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及其他对梨果产业有带动作用的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和商贸、电子商务的生产、经营、销售等，其用途为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转贷续贷的临时周转。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强化政府服务，帮助企业及时续贷，缓解资金紧张压力，为企业正常生产和经济稳健运行创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相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情况，特设立永和县“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合作银行同意后，合作银行向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由企业向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申请使用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加强资金运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县财政局要加强日常业务监管，加大审计力度，防止权力寻租，保障资金依法合规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实施方案设计合理，项目施工基础保障条件具备，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可持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实施方案设计合理，项目施工基础保障条件具备，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可持续。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实施方案设计合理，项目施工基础保障条件具备，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可持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指标	1000万元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指标	1000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指标	≥9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指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3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720305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1日，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1日，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1日，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和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服务指导性目录开展工作。

（二）其他

本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相关文件开展工作。

永和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综〔2023〕83号

永和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县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晋财综函〔2023〕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激发市场主

体活力，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附件：《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永和县财政局 2023年6月8日印发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2023〕22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晋财综函〔2023〕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科学化、

规范化水平。现就做好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一）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责任。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也可作为购买主体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明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二）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范围。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为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三）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公共属性。提供公共服务是各级政

府的基本职责。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综合保障能力，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防止盲目攀高。

（四）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各级各部门应当深刻领会政府购买服务的内涵，正确把握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和购买内容的具体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坚持以事定费、费随事转，强调从“养人办事”提供服务向“花钱买服务、办事不养人”转变，新增公共服务事项适宜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优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转变服务理念，明确职责定位，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政府由直接提供公共服务转为强化服务立项、监督和管理。

（五）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管理。以下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1.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2.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3.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4. 融资行为；5.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六)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再分级设立。市、县两级因工作需要可在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予以细化,但不再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一制定。省级各部门负责在全省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全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目前转发省财政厅的指导性目录及三批目录的文件(临财综〔2021〕54号、临财综〔2021〕55号、临财综〔2022〕1号、临财综〔2022〕59号),已在市财政局官网政策法规栏目“省级政策”公示。

(七)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对照相关规定严格适用情形,同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把关,强化监管。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内控和财务制度规定自行组织采购。

三、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审

(八)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的责任主体,应当坚持“以事定费、厉行节约”原则,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细编实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确服务事项、具体内容、购买方式、购买期限、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等。

（九）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的审核。对审核通过并实施的项目，购买主体应按预算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

（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的原则，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且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各部门不得将目录中服务事项作为申请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未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十一）优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结构。购买主体应当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科学、合理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严格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特别是其中的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进一步优化预算结构，降低行政成本。

四、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履约管理

(十二)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内容和格式。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的合同应坚持契约精神。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应当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平等协商、讲求绩效、全过程监督等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中应当约定服务内容和数量、合同期限和要求、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等,并对合同违约等执行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财综〔2021〕89号)可作为合同范本,突出项目服务特性,强化合同指导。

(十三)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及履约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购买主体应及时关注合同履约进展情况,严格督促承接主体履行合同,强化项目跟踪监管和验收,杜绝“一买了之”“一付了事”。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

五、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

(十四)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依据转发省财政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临财综〔2022〕40号)文件要求,购买主体应当开展事前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执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对按规定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对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力大的政府购买服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十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坚持结果导向，加快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实质性运用到预算编制中。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承接主体选择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六、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良好环境

（十六）切实转变理念。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理念是政府由“养人”向“办事”的转变，由公共服务的“生产者”、“提供者”向“安排者”、“监督者”转变，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契约化管理和履约意识，针对服务项目特点，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以事定费，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十七）做好信息公开。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在实施购买服务前，公开采购意向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等信息；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应当按规定将购买服务的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具体承接对象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完成绩效评价后，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十八)加强承接主体培育。大力培育和发展优质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增强市场活力,增加就业机会,在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基础上,积极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社会治理。

(十九)强化宣传培训。广泛利用财政局官网、微信工作群等媒体,创新宣传形式,对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政策进行更新,并适时组织全市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市直各预算单位进行政策培训,提升全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水平。

(二十)总结经验做法。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政府购买服务典型经验和做法,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至市财政局,我们将适时开展全市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宣传和经验推广交流。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3年6月5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